第 117 号

第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绍兴市委员会

提 案

案由： 关于设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团体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提案人 | 联系电话 | 通 讯 地 址 | 邮 编 |
| 相垚 | 15958599322 | 嵊州市黄金水岸38幢二单元401室 |  |
|  |  |  |  |
| 附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提案单位  负责人签名处 |  | | |
|  | | | |
| 提案审查  机构意见 |  | 主办 | |
| 会办 | |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经常成为社会的舆论焦点，引发全社会的激烈讨论。特别是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正式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后，“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到刑事司法政策，也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量刑产生了重大影响，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起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逐年上升，因此如何更好地对这些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挽救成为我们政府当前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我市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现状分析  根据了解，近五年来，我市经过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做出相对不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案件在法律及政策的指引下，正逐年上升，大量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到社会。但是我市各地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经过宽缓处理后的帮教考察工作的开展，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也没有统一的帮教机构，导致各地做法不一，帮教效果参差不齐，难以真正达到对未成年人教育挽救的目的。  二、我市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存在的主要问题  1、帮教主体不明确。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但是根据立法本意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不是帮教的主体，只负有监督责任。因此，在各地的实际操作中，检查机关更多地也是委托第三方进行具体帮教工作的进行，比如一些爱心团体、义工组织。但是因为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各地委托的机构各异，难以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监督。  2、帮教的质量不高。由于目前参与帮教的机构种类不一，进行帮教的活动也名目繁多，且多数机构未进行过专门系统的培训，缺乏针对未成年帮教的经验，参与帮教的人员也未系统学习过有关成年人犯罪的法律知识，导致帮教的效果参差不齐，难以对这些误入歧途的、罪行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起到教育挽救的作用。  3、没有帮教成功标准。目前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项目没有具体的帮教标准，在帮教过程中也没有具体的操作规则可以参照，均是各个爱心团体或义工组织等依据自己已有的规则在进行活动，没有专门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点来进行帮教，因此很难判断是否达到帮教的目的，也使监督者无从监督。  三、设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出台政策、完善帮教机制。设立专门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司法社工团体（由各市、县等专门人员组成），制作具体的帮教流程、操作指引，制定合适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界定帮教成功的标准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聘用心理、教育、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司法社工团体的日常帮教工作，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科学帮教。  2、加强宣传。加大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积极对接社会上成熟的公益组织，鼓励涉罪未成年人多参加公益活动，并形成长期有效的活动机制。  3、走出去、引进来。目前国内很多的省市已经关注到这个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的善后救济的缺失，很多地方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政策，成立了各种专业的团体，值得我们关注和学习。对于一些已经建立的相关专门帮教团体，可以向他们进行考察学习，结合自己县市的实际情况，吸取优秀的经验，建立更好的教育改造机制。 |